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有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800,000港元增加約74.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8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8,774	10,766
銷售成本		<u>(2,726)</u>	<u>(3,066)</u>
毛利		16,048	7,700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5	4,123	22,43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7)	(1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23)	(53,780)
融資成本	6	<u>(7,035)</u>	<u>(9,6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33,524)	(33,427)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3,344)</u>	<u>1,280</u>
本年度虧損		<u><u>(36,868)</u></u>	<u><u>(32,147)</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814)	(29,122)
— 非控制性權益		<u>(1,054)</u>	<u>(3,025)</u>
		<u><u>(36,868)</u></u>	<u><u>(32,147)</u></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元）	10	<u><u>(0.06)</u></u>	<u><u>(0.06)</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6,868)	(32,14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856</u>	<u>(1,863)</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5,012)</u></u>	<u><u>(34,010)</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958)	(30,985)
— 非控制性權益	<u>(1,054)</u>	<u>(3,025)</u>
	<u><u>(35,012)</u></u>	<u><u>(34,010)</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1	6,680
投資物業		32,500	98,8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u>92,667</u>	<u>107,08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14,329	18,0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5	13,02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3	10,4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86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26	1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31	57,016
		<u>53,120</u>	<u>98,644</u>
<b>總資產</b>		<u>145,787</u>	<u>205,73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2,036	1,6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1,216	14,173
遞延收入		693	480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881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6,846	26,667
應付稅項		257	—
		<u>31,048</u>	<u>43,8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072</u>	<u>54,7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4,739</u>	<u>161,86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	62,858
遞延稅項負債		<u>11,287</u>	<u>11,125</u>
		<u>11,287</u>	<u>73,983</u>
<b>資產淨值</b>		<u><b>103,452</b></u>	<u><b>87,878</b></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6,665	5,290
儲備		<u>106,064</u>	<u>90,811</u>
		<u>112,729</u>	<u>96,101</u>
非控制性權益		<u>(9,277)</u>	<u>(8,223)</u>
<b>總權益</b>		<u><b>103,452</b></u>	<u><b>87,878</b></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載於本公告之年度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列報年度。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對準則之修訂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核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納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終結餘之對賬已獲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未有披露前一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經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基於股票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待確定於何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072	1,261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4,659	6,007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5	7
貸款利息收入	1,055	1,7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983	1,693
	<u>18,774</u>	<u>10,766</u>

### 4. 分部資料

主管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個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ii) 證券及期貨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iv)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信息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 — 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16,776	5	1,055	1,983	19,819
分部間收益	(1,045)	—	—	—	(1,045)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5,731	5	1,055	1,983	18,774
分部業績	(29,563)	(4,241)	2,822	4,525	(26,457)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融資成本					(7,0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524)
所得稅開支					(3,344)
本年度虧損					(36,868)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	—	—	—	(72)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2,802	—	2,80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12)	—	—	(6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1,7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261)	(33)	—	(32)	(3,3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	—	—	(499)	(49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收益	7,412	7	1,798	1,693	10,910
分部間收益	(144)	—	—	—	(144)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7,268	7	1,798	1,693	10,766
分部業績	(29,944)	(820)	1,234	5,742	(23,788)
融資成本					(9,6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427)
所得稅抵免					1,280
本年度虧損					<u>(32,147)</u>

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	(613)	—	(6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779)	—	—	—	(8,7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109)	(10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699	—	—	69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	—	9,700	9,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399)	(39)	—	(170)	(2,60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44	—	—	—	8,14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及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81,838</u>	<u>13,427</u>	<u>16,764</u>	<u>33,758</u>	<u>145,787</u>
負債	<u>30,053</u>	<u>240</u>	<u>913</u>	<u>11,129</u>	<u>42,335</u>
資本開支	<u>55,648</u>	<u>36</u>	<u>—</u>	<u>—</u>	<u>55,68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31,616</u>	<u>24,294</u>	<u>26,483</u>	<u>123,337</u>	<u>205,730</u>
負債	<u>15,977</u>	<u>268</u>	<u>776</u>	<u>100,831</u>	<u>117,852</u>
資本開支	<u>3,561</u>	<u>2</u>	<u>—</u>	<u>—</u>	<u>3,563</u>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收益</b>		
香港	<b>16,051</b>	10,236
中國	<u>2,723</u>	<u>530</u>
	<u><b>18,774</b></u>	<u>10,766</u>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香港	103,293	170,048
中國	42,494	35,682
	<u>145,787</u>	<u>205,730</u>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57,102	74,024
中國	35,565	33,062
	<u>92,667</u>	<u>107,086</u>

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分配。

####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出資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2,127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3</sup>	1,422
客戶C <sup>2</sup>	2,00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D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980
客戶E <sup>1</sup>	2,000	不適用 <sup>3</sup>
客戶F <sup>1</sup>	2,000	不適用 <sup>3</sup>
	<u>2,000</u>	<u>不適用<sup>3</sup></u>

<sup>1</sup> 來自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的收益。

<sup>2</sup>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

<sup>3</sup> 未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相關收益。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轉介費收入	—	3,418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	6
分佔行政開支的收入	3,364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700	9,70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12)	69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499)	8,144
雜項收入	164	470
	<u>4,123</u>	<u>22,437</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款的利息支出	645	703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6,390	8,936
	<u>7,035</u>	<u>9,639</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及)以下各項後得出之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付款額		
— 有關租賃物業	7,479	8,061
— 有關辦公室設備	12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707	25,4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72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6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8,779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2,80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26	2,6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5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2	—
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161	1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595	550
— 非審計服務	—	—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的適用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7	—
— 海外稅項 — 中國	145	1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6
遞延稅項：	2,942	(1,42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344	(1,280)

##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35,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122,000港元)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69,683,000股(二零一七年：約476,902,000股)計算。

###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概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兩個年度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12,773	20,680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	(2,802)
	<u>12,773</u>	<u>17,878</u>
貿易應收款項	2,753	1,31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197)	(1,125)
	<u>1,556</u>	<u>194</u>
應收賬款	<u><u>14,329</u></u>	<u><u>18,072</u></u>

附註：

應收貸款約6,166,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貸款按月利率1%計息、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兩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償還且並無收款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貸款期限為從貸款提取日期起的60日至365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7%至12%（二零一七年：7%至24%）計息。應收貸款包括於還款日期應收的應收利息約1,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約11,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878,000港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1至90日	—	7,253
超過90日	<u>11,771</u>	<u>10,625</u>
	<u><b>11,771</b></u>	<u><b>17,878</b></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b>2,802</b>	2,189
減值虧損撥備	—	613
撥回減值虧損撥備	<u>(2,802)</u>	<u>—</u>
於年終	<u><b>—</b></u>	<u><b>2,802</b></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開票日期後1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該等金融資產預期於短期內支付，故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98	33
31至60日	618	41
61至90日	43	62
超過90日	97	58
	<u>1,556</u>	<u>1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8,000港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數名獨立客戶有關。

逾期未付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u>97</u>	<u>58</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個別客戶之信貸記錄、財務狀況及目前市況評估應收個別客戶之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此，本集團確認具體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25	1,125
減值虧損撥備	<u>72</u>	<u>—</u>
於年終	<u>1,197</u>	<u>1,125</u>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陷入意外經濟困難狀況的客戶相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269	18,069
美元	60	3
	<u>14,329</u>	<u>18,072</u>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13	116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13	13
其他應付賬款	<u>1,910</u>	<u>1,539</u>
應付賬款	<u>2,036</u>	<u>1,668</u>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支付期限為交易執行日後一或兩個交易日。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為客戶買賣期貨合約而收取客戶的保證金按金。餘額超過規定所需保證金按金的款項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3	—
31至60日	43	—
61至90日	8	36
超過90日	<u>1,496</u>	<u>1,503</u>
	<u>1,910</u>	<u>1,539</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	11
港元	2,015	1,648
美元	9	9
	<u>2,036</u>	<u>1,668</u>

###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七年：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u>15,000,000,000</u>	<u>150,000</u>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28,980,880	5,290	465,418,880	4,654
轉換非上市認股權證	—	—	63,562,000	636
轉換可換股債券	<u>137,557,894</u>	<u>1,375</u>	<u>—</u>	<u>—</u>
於年終	<u>666,538,774</u>	<u>6,665</u>	<u>528,980,880</u>	<u>5,290</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金額達52,27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38港元轉換，導致發行137,557,89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之三名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402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63,562,000股普通股。概無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14.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萬誠」)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自一名關連人士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實際上並無構成收購業務。收購事項被視為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萬誠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該等商業物業由本集團佔用作為證券及期貨業務的辦公室。代價已獲現金代價約36,233,000港元償付。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
銀行借款	<u>(17,641)</u>
資產淨值	<u>36,233</u>
以現金償付	<u>36,233</u>
收購萬誠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6,23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0</u>
	<u>(36,063)</u>

## 1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Pink Ange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Pink Ang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債項，代價約為67,430,000港元。Pink Angel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8,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4)
遞延稅項負債	(151)
	<hr/>
	67,9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499)
	<hr/>
	67,430
	<hr/> <hr/>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現金代價	24,914
銷售債項的現金代價	42,516
	<hr/>
	67,430
	<hr/>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4,914
銷售債項的現金代價	42,516
	<hr/>
	67,430
	<hr/> <hr/>

## 16. 或有負債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家公司及一名個人(統稱為「原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三項永久形式誹謗訴訟，訴訟乃有關於二零零七年在本集團網站發佈的若干文章，載有指稱牽涉誹謗的言詞。原告人尋求(其中包括)頒佈禁制令及未經算定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有關申索具有有效抗辯，因此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先後對全部三項誹謗訴訟提出抗辯。自從提出抗辯後，原告人沒有採取其他行動。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此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為拓闊其收入基礎及優化利用其資源，本集團繼續進軍物業投資，並取得驕人業績。

###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就本年度業績之分部申報而言，媒體業務之業績已計入「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分部。

###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 貸款業務

在市場競爭激烈下，本年度貸款業務產生的貸款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

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業務所產生的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提升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仍是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8,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7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74.4%。該淨增幅主要歸因於：(i)來自貸款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743,000港元；(ii)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增加約8,463,000港元；(iii)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減少約2,000港元；及(iv)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增加約29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約為4,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437,000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約8,000,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七年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8,144,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八年的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約499,000港元；及(iii)轉介費收入減少約3,41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2,7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257,000港元至約46,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78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13.5%。該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8,779,000港元及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2,802,000港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融資成本約為7,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639,000港元)，其為就購置香港投資物業而借取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約6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3,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扣除之實際利率支出約6,3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93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香港稅項開支約為2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撥備不足約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其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繳納所得稅約1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000港元)。遞延稅項開支約2,942,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投資物業及年內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制性權益之應佔虧損約為1,0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25,000港元)，即其應佔本集團媒體業務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35,8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9,122,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b>22,072</b>	54,775	(59.7%)
總資產	<b>145,787</b>	205,730	(29.1%)
總負債	<b>42,335</b>	117,852	(64.0%)
總權益	<b>103,452</b>	87,878	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331</b>	57,016	(64.3%)
負債與股本比率	<b>0.4x</b>	1.3x	(69.2%)
資產負債比率	<b>0.16x</b>	1.02x	(8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約59,943,000港元至約145,78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205,730,000港元下跌約2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減少約75,517,000港元至約42,335,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117,852,000港元下跌約6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約15,574,000港元至約103,45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約87,878,000港元增加約17.7%。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4」)，本金總額為69,69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3%計息，須每年支付，且年期為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止期間，按每股0.396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換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1。負債部分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6,581,000港元，並導致自贖回可換股債券1錄得虧損約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Maxx Capital已悉數行使本金總額達52,27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可換股債券3及可換股債券4附帶之其餘換股權為137,557,89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38港元的新普通股。

## 更新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誠如通函「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期間，分兩個階段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第一階段」)，而第二階段則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第二階段」)，用途如下：

- (i)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6.2%(浮動5%)將分配至：
  - (a) 開發移動及互聯網應用程式；及
  - (b) 改進及維護財務數據庫、新聞、視頻及內容管理系統。

投資上述互聯網金融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9%及7.3%(按上述5%浮動)。

(ii)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2.4% (浮動5%) 將分配至：

(a) 開發私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平台。

投資大數據平台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8.6%及13.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iii) 擴大於北京及深圳的業務，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29.1% (浮動5%) 將分配至：

(a) 翻新及擴大北京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擴大中國業務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將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3.4%及15.7% (按上述5%浮動)。

(iv) 擴大於中國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場推廣力量，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7.9% (浮動5%) 將分配至：

(a) 推廣上述移動應用程式。

擴大市場推廣力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分別投資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7.1%及10.8% (按上述5%浮動)。

上述市場推廣力量之擴大預期於第一階段開始。

- (v) 加強一般營運資金，預期認購事項籌集之合共所得款項約14.4% (浮動5%)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透過四批次發行予認購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勞女士最終控制)，該四批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進行，籌集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69,600,000港元。有關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發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1 (總值約17,400,000港元)。因此，擬籌集所得款項總淨額減至52,200,000港元。

上述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表所述：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i) 8,500,000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16.2% (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中國互聯 網金融平台，包括  (a) 開發移動及互聯 網應用程式；及  (b) 改進及維護財務 數據庫、新聞、 視頻及內容管理 系統。	就我們的互聯網電視的移 動應用程式FinTV,動用約 人民幣570,000元(相等於 約662,000港元)作為其開 發成本。  就財華社網站的移動應用 程式，動用約人民幣 715,000元(相等於約 846,000港元)作為其開發 成本。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ii) 11,700,000港元，即佔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22.4%(按5%浮動)	投資及開發大數據平台， 包括 (a) 開發私有雲大數 據平台硬件及軟 件；及 (b) 維護上述大數據 平台。	<p data-bbox="1051 346 1441 563">動用約4,639,000港元作改 進及維護編製新聞數據 庫、製作視頻及提供互聯 網金融平台內容的員工之 薪金及強積金付款。</p> <p data-bbox="1051 619 1441 789">動用約4,232,000港元支付 我們製作內容的工作室之 租金，以及政府地租及差 餉。</p> <p data-bbox="1051 832 1441 917">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擬 定用途。</p> <p data-bbox="1051 970 1441 1187">動用約人民幣3,031,000元 (相等於約3,550,000港元) 作維護大數據平台的深圳 數據中心團隊之薪金付 款。</p> <p data-bbox="1051 1229 1441 1351">動用約171,000港元開發私 有雲大數據平台硬件及軟 件。</p>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iii) 15,200,000港元，即佔 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29.1% (按5%浮動)	擴大於北京及深圳的 業務，包括 (a) 翻新及擴大北京 辦事處；及 (b) 增加員工人數	<p data-bbox="1050 342 1445 470">動用約1,201,000港元購入 深圳數據中心團隊的電腦 及辦公室設備。</p> <p data-bbox="1050 527 1445 697">動用約7,797,000港元支付 予香港營運大數據平台的 資訊科技及支援員工之薪 金。</p> <p data-bbox="1050 755 1445 834">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 擬定用途。</p> <p data-bbox="1050 889 1445 1017">動用約人民幣284,000元 (相等於約330,000港元)裝 修北京辦事處。</p> <p data-bbox="1050 1059 1445 1229">動用約人民幣146,000元 (相等於約171,000港元)購 入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傢 俱。</p>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動用約人民幣419,000元 (相等於約491,000港元)購 入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電 腦及辦公室設備。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 5,059,000元(相等於約 5,867,000港元)及人民幣 2,600,000元(相等於約 3,072,000港元)支付深圳 及北京辦事處的員工薪金 及社會保險。
		分別動用約人民幣 1,888,000元(相等於約 2,214,000港元)及人民幣 1,531,000元(相等於約 1,797,000港元)支付深圳 及北京辦事處的租金。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iv) 9,300,000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17.9%(按5%浮動)	透過推廣上述移動應 用程式，擴大於中國 之移動互聯網平台市 場推廣力量	<p data-bbox="1050 342 1445 512">動用約人民幣487,000元 (相等於約579,470港元)作 深圳及北京辦事處的一般 營運成本。</p> <p data-bbox="1050 576 1445 746">動用約2,245,000港元支付 予在香港整體營運及管理 北京及深圳辦事處的資訊 科技及支援員工之薪金。</p> <p data-bbox="1050 800 1445 885">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 擬定用途。</p> <p data-bbox="1050 938 1445 1023">動用約2,003,000港元支付 市場策劃員工之薪金。</p> <p data-bbox="1050 1066 1445 1366">約7,297,000港元所得款項 尚未動用，原因為本公司 管理層認為尚未出現合適 的時機以推出市場推廣活 動。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 將於時機出現時用於同一 目的。</p>



擬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 用途(用途性質及已動用 金額)
(v) 7,500,000港元，即佔合 共所得款項淨額約 14.4%(按5%浮動)	一般營運資金	<p>動用約10,383,000港元支付 香港辦事處的租金。</p> <p>動用約4,874,000港元作香 港辦事處的營運成本。</p> <p>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於 擬定用途。</p>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兩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1,689	—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 (附註i)	1,675	—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的 管理費 (附註i)	—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的 介紹費 (附註i)	—	120
向Avaya Lane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	360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3,643	3,686
向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 租金開支 (附註i)	232	—
向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i)	596	326
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iii)	284	—
來自一名董事的轉介費收入 (附註iv)	—	80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s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前，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萬誠管理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iv) 轉介費收入乃來自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國衛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38條進行年檢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此乃根據總借款約16,8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2%，根據總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約89,52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總權益約103,4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7,878,000港元)計算。

##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高流通性權益證券)約5,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投資僅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配售獲得的12,500,000股(二零一七年：20,0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67)的權益證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0.53港元出售7,500,000股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獲得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自出售另一家被投資公司權益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佔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約2.17%(二零一七年：3.47%)。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每股0.465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0.52港元)的公平值，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及賬面值約為5,812,5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約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另一家被投資公司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400,000港元)。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重大投資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u>5,813</u>	<u>10,400</u>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止年度內出售股份的投資成本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虧損	淨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500,000	2.17%	10,400	(3,900)	75	(687)	(612)	5,813		3.91%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681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百分比	止年度的投資成本	止年度內出售股份的投資成本	已變現收益	未變現收益	淨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8,000	(8,000)	299	—	299	—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20,000,000	3.47%	10,000	—	—	400	400	10,400		5.06%
			18,000	(8,000)	299	400	699	10,400		5.06%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表現及前景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大昌微綫」)及其附屬公司(「大昌微綫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線路板(「線路板」)以及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

根據大昌微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412,000,000港元。收益增加是由於大昌微綫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從事買賣石油及能源產品及相關業務。大昌微綫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大昌微綫集團將繼續於香港發展石油買賣業務，亦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新加坡市場。大昌微綫集團的目標為於未來數年改革其業務模型，以進行更為多元化的業務、綫路板生產及買賣石油業務。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Group (BVI) Limited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即Pink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被出售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待售債務，出售代價為67,430,000港元。被出售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根據GEM上市規則，此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同日完成，現金代價為67,430,000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

###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淨代價36,233,000港元完成收購萬誠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該物業已出租予本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萬誠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合併處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合共約53,28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8,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乃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融資的抵押品。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128名(二零一七年：12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年內，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7,7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28,000港元)。

僱員薪酬根據其經驗、能力、資歷及職責性質以及當時市場趨勢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佣金、酌情花紅或其他激勵，以回報其表現及貢獻。

董事薪酬根據其個人表現、其責任及當時市場薪酬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置，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之行政總裁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 前景

為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向FinTV分配資源。

我們於香港與中國市場均享負盛名。此外，FinTV具有強大的市場滲透力與良好的聲譽。



憑藉經驗豐富的製作團隊，FinTV可為觀眾提供高品質節目。

為增加FinTV的廣告收入，我們將於來年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

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可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此外，透過舉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本集團於事件管理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

今年，本集團成功主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該項重大事件為我們奠定了開展事件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另一方面，本集團舉辦香港100強頒獎典禮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已成功獲得證監會頒發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與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的牌照。我們計劃擴大服務，包括任意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最後，我們計劃通過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開始保證金融資業務，此或有助於增加我們經紀業務之交易量及收益。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